

**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索引

页码

专项核查意见

1-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

XYZH/2021BJAA16158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对贵会的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平庄能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平庄能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9BJA171138 号、XYZH/2020BJA160733 号、XYZH/2021BJAA1611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核查程序

1、复核平庄能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重大交易及相关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复核平庄能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查看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查看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3、复核平庄能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进行“大清洗”的情况。

4、复核平庄能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关注其依据是否充分。

二、核查情况

（一）最近三年会计利润变动及主要影响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4,166.04	215,367.29	222,432.87
营业总成本	237,164.48	247,604.14	250,872.55
营业成本	155,102.69	166,084.55	156,653.30
税金及附加	19,179.20	20,321.43	20,300.39
销售费用	5,000.48	5,243.94	4,455.99
管理费用	60,915.31	58,545.52	73,496.10
研发费用	268.73	708.35	119.81
财务费用	-3,301.93	-3,299.65	-4,153.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11	8,09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43.82		-3,927.51
加：其他收益	3,718.29	16,378.22	6,52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5.61	-13.36
营业利润	-79,331.08	-6,863.98	-25,851.34
加：营业外收入	1,717.44	261.72	594.31
减：营业外支出	779.76	807.47	1,149.37
利润总额	-78,393.40	-7,409.73	-26,406.40
减：所得税费用	-2,330.04	392.37	-1,304.1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3.35	-7,802.10	-25,102.24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063.35	-7,802.10	-25,102.2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63.35	-7,802.10	-25,102.24
综合收益总额	-76,063.35	-7,802.10	-25,102.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6,063.35	-7,802.10	-25,10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营业收入

平庄能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3.18%，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4.49%，2020 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风水沟煤矿地质开采条件变化，开采难度增加，煤炭产量同比减少 23.69 万吨；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煤炭市场保供影响，煤炭平均售价较 2019 年降低 9.37 元/吨。

2、营业成本

平庄能源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成本总额同比增加 6.02%，单位成本同比降低 0.85%，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0 年度成本总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4.22%，低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折旧计提金额同比增加 2,064.41 万元，2020 年度一线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593.10 万元，材料费用同比增加 1,583.09 万元。

3、销售费用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幅 17.68%，增长金额 787.9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 年下销售水煤（下水煤由平庄能源公司承担运费）发生运输费 561.48 万元，2018 年度无下水煤销售，未发生相关运输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4.64%，金额同比降低 243.4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无下水煤销售，运输费同比减少 561.48 万元，抑尘费自 2019 年 10 月份开始征收，2020 年全年征收，导致销售服务费-抑尘费同比增加 256.93 万元

4、管理费用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同比减少 14,950.58 万元，降幅 20.34%，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辞退福利确认金额同比减少 8,708.87 万元；2019 年西露天煤矿闲置人员对外劳务输出停工损失同比减少 6,507.95 万元。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2,369.80 万元，增幅 4.0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西露天煤矿闲置人员未对外劳务输出停工损失同比增加 4,406.06 万元；受疫情影响，政府对部分月份社保费用减半征收，养老保险的计提比例由 19%降为 16%，职工薪酬同比降低 1,851.80 万元，

5、其他收益

2018、2019 年、2020 年度其他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平庄能源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企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基础奖补部分）的通知》（财资〔2018〕66 号）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8〕462 号）等文件的规定，将收到的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进行摊销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平庄能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原因及核查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经核查，平庄能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平庄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021.3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2,303.2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5,319.56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594.38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61.3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444.13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588.67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材料	4,727.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	790.71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0.26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材料采购	材料	30.23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172.36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1.5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8.42
合计		19,073.45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108.46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1,958.2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4,284.87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45.9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398.4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189.73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340.39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58.3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33.6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2.82
鄂尔多斯市神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0.28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8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9.49
合计		15,908.46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030.8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1,602.3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3,127.8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431.76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87.26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217.18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77.57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4.24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09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19.62
国电南方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4.91
合计		11,540.7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8,295.6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127.55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4,224.54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3,266.5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5,091.12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18.02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煤炭销售	1,780.0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791.89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煤炭销售	1,046.17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51.48
合计		370,930,714.24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21,689.8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308.2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输出	753.06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7,721.78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748.1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5,452.96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389.12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51.68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煤炭销售	926.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740.70
合计		61,881.52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29,780.1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669.2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输出	369.6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4,661.45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369.06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9.4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62
合计		40,861.62

3、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	2019 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	2018 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
平庄能源公司	平庄煤业	设备	140.27	185.54	373.77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由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公司，所以公司所属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使用。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

割之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 5 年内，公司免交租赁费，5 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2018 年-2020 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4、报告期内代销平庄煤业煤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2020 年 代销数量 (万吨)	2020 年代销金额	2020 年 代销手续费 (含税)
平庄煤业	1,200.15	264,088.94	12,001.50

(续)

关联公司名称	2019 年 代销数量 (万吨)	2019 年代销金额	2019 年 代销手续费 (含税)
平庄煤业	1,202.33	258,093.26	12,023.30

(续)

关联公司名称	2018 年 代销数量 (万吨)	2018 年代销金额	2018 年 代销手续费 (含税)
平庄煤业	1,399.18	352,430.69	13,991.85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21.85	541.31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0,158.50	609.51
应收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102.92	-196.08
应收账款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1,871.20	112.27
应收账款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21.88	1.31
应收账款	合计	23,176.35	1,068.32
应收款项融资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9,03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61.81	-
应收款项融资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4,308.67	-
应收款项融资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220.91	-
应收款项融资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6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3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46,521.38	-
预付账款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1,833.10	-
预付账款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05.09	-
预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73	-
预付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0.05	-
预付账款	神华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34.80	-
预付账款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54.10	-
预付账款	合计	3,028.87	-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14.07	136.74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4.07	136.74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67.60	772.06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6,486.59	389.20
应收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370.94	322.26
应收账款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4,096.56	245.79
应收账款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3,288.17	197.29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790.28	107.42
应收账款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474.13	28.45
应收账款	合计	34,374.26	2,062.46
应收款项融资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8,855.00	-
应收款项融资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66.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6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209.78	-
应收款项融资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19,590.78	-
预付账款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396.05	-
预付账款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63.08	-
预付账款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129.62	-
预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2.29	-
预付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0.05	-
预付账款	合计	701.09	-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04.62	59.54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62	59.54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5,099.09	5,767.95
应收账款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16.08	462.96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4,486.14	269.17
应收账款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4,063.54	243.81
应收账款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269.88	76.19
应收账款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078.16	64.69
应收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61.63	45.70
应收账款	合计	44,474.52	6,930.48
应收票据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8.00	-
应收票据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668.00	-
应收票据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903.00	-
应收票据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421.00	-
应收票据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1,230.00	-
应收票据	合计	9,820.00	-
预付账款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242.42	-
预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39.36	-
预付账款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93.79	-
预付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0.05	-
预付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30.43	27.73
预付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5.14	1.03
预付账款	合计	1,011.19	28.7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2.61
应付账款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374.41
应付账款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1.83
应付账款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0.80
应付账款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97
应付账款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0.61
应付账款	合计	545.22
预收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27.75
预收款项	合计	527.7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85.93
其他应付款	合计	34,394.33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3.59
应付账款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12.44
应付账款	合计	36.03
预收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25.01
预收款项	合计	1,025.0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80.42
其他应付款	合计	6,288.82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余额
应付账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18.80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91.64
应付账款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12.44
应付账款	合计	822.89
预收账款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55
预收款项	合计	170.55
其他应付款	平庄煤业	16,565.6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3.43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6,637.45

6、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19年4月25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协议有效期为3年，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

费用支出总额。2020 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 82,956,776.61 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为 790.78 万元。2019 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 21,687.92 万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为 1,338.78 万元。2018 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 29,780.14 万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 1,478.86 万元。

7、向关联财务公司存款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主要内容：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公司的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协议期限：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因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预计 2020 年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公司在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63,621.44 万元，2020 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3,404.23 万元（含原国电财务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03,492.20 万元，2019 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3,612.83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64,680.68 万元，2018 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4,450.90 万元。

经核查，最近三年平庄能源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往来和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三) 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公司已根据其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不对 2018 年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3)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在原固定资产分类基础上进一步设置了明细类别,并重新编制《固定资产目录》,对固定资产分类原则、编码规则、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调整,使其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

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 2,609.43 万元，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 2,609.43 万元。

经核查，平庄能源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外，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经执行对平庄能源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重新测算程序，相关影响金额计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平庄能源公司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686.36		
坏账损失	-307.11	8,099.05	-3,677.91
无形资产	-14,648.5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011.15		-249.60
其他长期资产	-2,397.78		
合计	-30,050.94	8,099.05	-3,927.51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公司下属分公司-风水沟煤矿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持续亏损，经公司管理层评估，风水沟煤矿未来扭亏为盈存在压力，相关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风水沟煤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051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52.05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648.54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5.32 万元，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2,322.46 万元。

2019 年坏账损失较 2018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平庄能源 2019 年收回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欠款转回坏账准备 5,819.14 万元；2019 年收回环境治理保证金金额 3,131.21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3,131.21 万元。

平庄能源公司对 2020 年末清查出的部分型号过时，与现有机器设备型号不匹配的备品备件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6.36 万元。

经核查，平庄能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了解并测试平庄能源公司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未发现平庄能源公司与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平庄能源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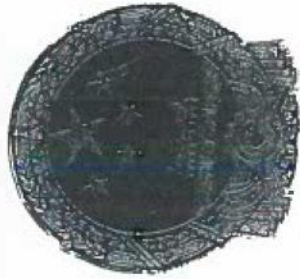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祝群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6-1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100519770618163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8年12月28日



注意
NOTES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保持独立性, 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
-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担任任何职务, 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担任任何职务, 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担任任何职务, 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lient firm'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lace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1410150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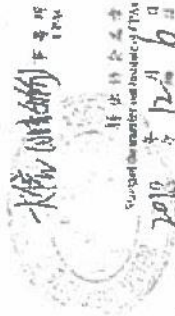


姓名: 苏俊超
证书编号: 110101410150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2018 年 12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苏俊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4-1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704104251
Identity card No.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同意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2018 年 12 月 6 日